

資治通鑑釋文

一
玉
八
冊

新平知

PDG

光緒十有四年
戊子十月印行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通鑑釋例一卷

內府藏本

宋司馬光撰皆其修通鑑時所定凡例後附與范祖禹論修書帖二通有光曾孫尚書吏部員外郎伋跋語稱遺藁散亂所藏僅存脫略已甚伋輒掇取分類爲三十六例末題丙戌仲秋乃孝宗乾道二年胡三省通鑑釋文辨誤序謂光沒後通鑑之學其家無傳後因金使問司馬光子孫朝廷始訪其後之在江南者得從曾孫伋使奉公祀凡言書出於司馬公者必鈐梓行之蓋伋之始末如此其編此書時嘗有浙東提舉常平茶鹽司版本惟伋跋稱三十六例而今本止分十二類蓋并各類中細目計之也伋又稱文全字闕者伋亦從而闕之而今本竝無所闕則已非原刻之舊胡三省又云溫公與范夢得修書二帖得於三衢學宮與劉道原十一帖則得

於高文虎氏汲取以編於前例之後今本止有與夢得二帖而道原十一帖無之殆後人以通鑑問疑別有專本而削去不載歟其書雜出於南渡後恐不無以意損益未必盡光本旨而相傳已久今故與問疑竝著於錄以備參考焉

欽定四庫全書簡目目錄通鑑釋例一卷

宋司馬光撰皆其修通鑑時所定凡例原附與范祖禹劉恕論修通鑑書十三篇今劉書十一篇別刊入通鑑問疑中惟與范書二篇存焉

資治通鑑釋例

宋司馬溫公修書釋例

用天子例

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九州傳祚於後子孫雖微弱播遷四方皆其故臣故全用天子之禮以臨之帝后稱崩王公稱薨

書列國例

三國南北五代與諸國本非君臣從列國之例帝后稱殂王公稱卒秦隋未併天下亦依列國之例

書帝王未卽位及受禪例

帝王未卽位皆名自贊拜不名以後不書名

書稱號例

天子近出稱還宮遠出稱還京師列國曰還某都凡新君卽

位必曰某宗後皆曰上 太上皇止稱上皇 上太上皇太后

號曰尊

尊爲太上皇
太后之類

皇后太子曰立改封曰徙公侯有國邑

曰封無曰賜爵

列國非臣下之言不稱乘輿車駕行在京師

天下及崩臣下所稱仍其舊文

書官名例

節度使赴鎮曰爲使相曰充遙授曰領 凡官名可省者不必

備書 公相以善去曰罷以罪去曰免

書事同日例

兩國事同日不可中斷者以日先序一國事已更以其日起之

如齊建武元年十月辛亥魏主發平城

云云

辛亥太后廢帝爲海

陵王

云云

書兩國相涉例

凡兩國事相涉則稱某主兩君相涉則稱諡號不相涉而事首已見則稱上稱帝

書斬獲例

凡戰僞走而設伏殺之曰斬首千餘級千級以下不書獲輜重兵械雜畜非極多不書

書後姓例

宋永初三年長孫嵩實姓拓拔時魏之羣臣出於代北者皆複姓孝文遷洛改爲單姓史患其煩悉從後姓

書字例

凡以字行者始則曰名某字某以字行字及小字可知者不復重述難知者乃述之

書反亂例

凡誅得讐

讐音懲

曰有罪逆上曰人爭彊曰亂

曾大父溫國文正公作書之例或因或做皆有所據遺藁中

遭散亂所藏僅存脫略已甚先後無敘改注重複似輒掇取

分類爲三十六例其閒或書年而不書事或書事而不著年

或書年書事而不實其數似皆不敢增也或文全而字闕減

者似亦從而闕之或事欲詳見而旁附其文者似則因其文

而述之萬一有助於觀覽云丙戌仲秋癸酉曾孫右朝散郎

尚書吏部員外郎賜緋魚袋

似謹書

曾大父溫國文正公作書之例或因或做皆有

所據故自春秋以來用例之精確深隱皆考究爲最詳而得其當於此槩見然前例遺藁中遭散亂所藏僅存脫落已甚故先後無敘或改注重複觀者病焉似輒掇取而分類之爲三十六例其閒或書年而不書事如曰齊襄公之二年或書事而不著年如曰節度使官自此始或書諡書年而不實其數如曰桓年以大雩有兩秋之類似皆不敢增益也至若或文雖全而其字闕減者似亦從而闕之或事欲詳見而旁附其文者似則因其文而述之雖然苟能因此類而參酌貫穿

推其甲子括其卷帙列爲四圖以便尋究求者授之以廣其傳庶與考異音釋並行於世萬一有助於觀覽云乾道丙戌仲秋癸酉曾孫右朝散郎尚書吏部員外郎賜緋魚袋級謹書元常按此從張金吾張氏藏書志中錄出附此此原文未經削節者

溫公與范內翰論修書帖

名祖禹字夢得後更涓父

夢得今來所作叢目方是將實錄事目標出其實錄中事應移在

前後者必已注於逐事下訖

假如貞觀二十三年李靖薨其下始有靖傳中有自鏐告變事須注在隋

義寧元年唐公起兵時破蕭銑事須注在武德四年滅蕭銑時斬輔公柘須注在七年平江東時擒顏利須注在貞觀四年破突厥時它自舊唐書以下俱未曾附注如何遽可作長編也請且將新

舊唐書紀志傳及統紀補錄并諸家傳記小說以至諸人文集稍

干時事者皆須依年月日添附無日者附於其月之下稱是月無

月者附於其年之下稱是歲無年者附於其事之首尾

如左傳稱初鄭武公

娶于甲之類及爲某事張本起本者皆問事首者也如衛文公復國之初言季年乃三百乘因陳完奔齊而言完始生筮知八世之

後成子得政因晉悼公即位而言其命官得人不少霸業因衛北宮文子聘于鄭而言裨諶草創子產潤色因吳亂而言吳夫槩王爲棠谿氏之類注云傳終言之皆附事尾者也

年之下

如左傳子罕辭玉之類必無的實年月也假使宰相有忠直奸邪之事無處可附者則附於拜相時它官則附於到

官時或免卒時其有但稍與其事相涉者即注之過多不害

唐公

處可附者不用此法但稍與其事相涉者即注之過多不害

起兵諸列傳中有一兩句涉當時者但與注其姓名於事目之下至時雖別無事迹可取亦可以證異同考月日也嘗見道

原云只此已是千餘卷書日看一兩卷亦須二三年功夫也俟如

此附注俱畢然後請從高祖初起兵修長編至哀帝禪位而止其

起兵以前禪位以後事於今來所看書中見者亦請令書吏別用

草紙錄出每一事中間空一行許素紙以備剪開粘綴故也隋以

前者與貢父以後者與道原令各修入長編中蓋緣二君更不看

此書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後天祐以前則此等事盡成遺棄也二

君所看書中有唐事亦當納足下處修入長編耳其修長編時請

據事目下所記新舊紀志傳及禰史小說文集盡檢出一閱其中
事同文異者則請擇一明白詳備者錄之彼此互有詳略則請左
右采獲錯綜銓次自用文辭修正之一如左傳敘事之體也此竝
作大字寫若彼此年月事迹有相違戾不同者則請選擇一證據
分明情理近於得實者修入正文餘者注於其下仍爲敘述所以
取此捨彼之意先注所捨者云某書云云今按某書證驗云云或
以考其虛實是非者則云今兩存之其實錄正史
未必皆可據雜史小說未必皆無憑在高鑒擇之凡年號皆以後
來者爲定假如武德元年則從正月便爲唐高祖武德元年更不
稱隋義寧三年玄宗先天元年正月便不稱景雲三年梁開平元
年正月便不稱唐天祐四年也詩賦等若止爲文章詔誥等若止
爲除官及妖異止於怪誕談諧止於取笑之類便請直刪不妨或
詩賦有所譏諷如中宗時回波詞喧譁竊恐非宜
肅宗時李泌誦黃臺瓜辭之類詔誥有所戒諭

如德宗奉天罪已詔李德裕討澤潞諭河北三鎮詔之類及大政
事號令四方或因功遷官以罪黜官其詔文雖非事實要知當時
託以何功誣以何罪並須存之妖異有所做戒凡國家災異本紀
所書者並存之其
或文繁多節取要切者可也
本志強附時事者不須也識記如李涪風言武氏之類及因而致
殺戮叛亂者並存之其妄有牽合如木入斗爲朱之類不須也相
貌符瑞或因此爲人所忌或爲人所附或人主好之而諂者偽造
或實有而可信者並存之其餘不須也妖怪或有所做戒如鬼書
武三思門或因而生事如楊慎矜談諧有所補益如黃幡綽謂自
已見最可憐石
墓流血之類並存之其餘不須也
野豬謂諸相非相之並告存之大抵長編寧失於繁毋失於略千
類存之其餘不須也
萬切禱切禱今寄道原所修廣本兩卷去恐要見式樣故也甚思
與足下相見熟共商確無因可得企渴企渴

凡人有初入長編者並告於其下注云某處人或父祖已見於
前者則注云某人之子或某人之孫今更寄貢父所作長編一
冊者恐要作式樣并道原廣本兩卷並告存之向去不使卻寄
示也

大清光緒十一年
長沙楊氏琴軒

長沙胡氏自校

資治通鑑釋例

光緒十有四年
戊子十月印行

附錄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曰通鑑前例司馬公之子康字公休在書局爲檢閱文字官胡三省釋文辨誤跋言公薨康以毀卒通鑑之學其家幾於無傳矣南渡後有司馬伋字季思者按得公與范夢得

卽淳父

論修書義例二帖又與劉道原十一帖編爲通鑑前例刻之

宋史藝文志載作一卷

前一條內采通考所載容齋隨筆云云卽從此書摭入

三省以爲時

人附會而作不足信三省此言太過恐未可泥觀與范帖文集亦收則可知至云伋是公之從曾孫似必有據而其上文又以爲公休之孫予所據明吳勉學刻必是脫一字當作公休之從孫但陳氏仁錫刻通鑑以前例冠於其前而伋跋稱曾大父溫國文正公又自署曾孫不容傳刻如此之多誤恐三省所考亦未的疑伋真公之曾孫又有道原之子義仲字壯輿所編司馬公與道原論

修書事陳亦附刻於前宋史藝文志亦載之作通鑑問疑一卷郡齋讀書志亦有